**安全承诺书**

为保证特种设备安全使用，我单位承诺如下：

主要负责人是特种设备安全第一责任人。工作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坚持安全第一。

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原则，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和节能责任制度，制定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承诺确保不发生特种设备一般及以上事故，不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特种设备事故。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不使用未取得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特种设备管理、检测和作业人员。

三、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进行改造、修理或其他登记信息需要修改的，按照规定三十日办理变更登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四、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对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对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使用时确保特种设备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提供特种设备相关资料和必要的检验、检测条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等特种设备。

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立即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继续使用。充分授权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监督电梯维保单位履行维保义务，发现问题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单位有关负责人。听取维保单位意见，需要整改、维修或更换部件的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予以人力物力财力支持。

七、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特种设备发生事故。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立即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及时向南充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以及其它有关部门报告。不迟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况，不隐匿、毁灭有关证据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以上承诺如有违背。自觉接受政府监管部门的处罚，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

四川鑫尚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